

## 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10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府衛生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爆發後，市府立即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並持續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包含境外阻絕、物資與資源整備及社區防疫等；直至今年 5 月全國 COVID-19 本土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升級為三級警戒，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訂定相關防疫政策，加強防疫措施，並於 7 月 27 日降級為二級警戒前，每日召開防疫會議及記者會，即時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並配合中央逐步開放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結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排定社區接種站，提升疫苗覆蓋率。

本府衛生局除積極防疫外，亦積極執行相關重點業務包括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偏遠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本市將視 COVID-19 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防疫策略，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共同守護市民的健康。敬請惠賜指正！

### 貳、重點業務績效

####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全球總計有 2 億 600 萬 4,181 例確診個案，其中 435 萬 3,030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194 個。國內目前確診 15,852 例，其中本土 14,469 例、境外移入 1,330 例，含敦睦艦隊 36 例。高雄市境外移入 227 例、敦睦艦隊 17 例、本土個案 94 例，合計 338 例確診個案。

##### 2.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佈署具體作為

(1)境外阻絕

- A.進行國際及國內疫情監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B.為避免航空機組員成為防疫破口，即時掌握航空機組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之情況，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逐案電訪關懷入境本市之機組人員，截至 110 年 8 月 15 日，共計關懷 1,205 人。
- C.全面提升小港機場檢疫轉銜，落實入境有症狀旅客後送轉銜至指定醫院。
- D.針對入境本市工作之外籍移工，要求渠等由檢疫第 14 日延長至第 17 日，並補助第 15 日至 17 日的防疫旅館或防疫暫居所住宿費，並要求須取得 PCR 檢驗陰性證明報告始得上工，減低外籍移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發生感染的機會。

(2)物資與資源整備

- A.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本府衛生局更已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 B.建立緊急採購或調度時優良廠商名冊，當防疫物資庫存達警示量上限時，辦理緊急採購相關事宜。必要時簽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或請中央協助調用國內其他縣市之庫存防疫物資支應。

(3)社區防疫

- A.110 年 3 月 1 日公告訂定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遵守事項，除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外，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活動及前往醫院探病，必要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 B.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強化各類場域應符合之防疫規範，包含：
  - (a)生活消費
    - I.傳統市場以身份證單雙數分流進入。
    - II.餐飲業禁止提供內用飲食，僅可於遵照實聯制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外送、外帶。
  - (b)教育學習
    - I.高中職以下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II.啟動遠距教學演練機制，落實停課不停學。
  - (c)休閒娛樂
    - I.公園及百貨公司等商場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暫停使用。

- II.桌遊店、橋牌社等休閒活動場館、漫畫店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釣魚釣蝦場、娃娃機店暫停營業。
- (d)醫療照護：禁止醫療院所探病、陪病者以 1 人為限。
- (e)宗教祭祀：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場所暫停開放入內參拜。
- C.因應 COVID-19 疫情趨緩，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防疫警戒降級，高雄市三級防疫警戒降二級以「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原則，逐步調整防疫措施，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因應作為：
  - (a)教育學習
    - I.暑假期間有條件適度開放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暑期教學活動。
    - II.開學後，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i.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ii.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且原則上每 7 天定期快篩 1 次。
    - III.家長及訪客除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原則不入校（園），並訂定戴口罩、量體溫、總量管制等防疫管理指引。
    - IV.開放校園戶外場所（籃球場、溜冰場、體能訓練場、漆彈場，不包含戶外接觸式運動設施設備），戶外運動場館限 100 人以下，禁飲食、遵守實聯制，校方可管制人流總量，以維持社交距離。
    - V.圖書館採單一出入口，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管控人流容留人數，維持社交距離等方式適度開放部分區域；室內實體推廣活動須遵守 80 人上限之規定。
  - (b)觀展表演
    - I.美術館、駁二、文化中心、史博館等室內展覽空間採人流控管，以 1.5 公尺社交距離計算館內容留人數。
    - II.至德堂、至善廳、大東演藝廳、岡山演藝廳、音樂館等表演場館，安排梅花座，第一排觀眾與舞/戲臺前緣距離至少 3 公尺以上。
    - III.已實施快篩、PCR 檢測或有疫苗接種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演出期間得不配戴口罩。演員提供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且拍攝期間實施每 7 天定期快篩檢測。
  - (c)休閒娛樂

- I.專營兒童遊戲場/室內遊樂園，採預約制，控制場內人數（2.25 平方米/人）；須落實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場內不得飲食；營業時間內每小時定期巡邏清潔消毒環境（含兒童遊戲設施、兌幣機等），並確實記錄；須有專人管理、保持 1.5 米社交距離，另球池不得開放。
  - II.公園遊具/體健設施，須落實實聯制、戴口罩，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禁止群聚泡茶飲食。
  - III.開放戶外型景區，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依景區環境設定容留人數上限，室內行人流限制上限 80 人，室外活動 300 人；公共型溫泉 SPA 仍禁止開放，開放旗津海水浴場及開放室外淋浴、實聯制，游泳上岸後立即戴上口罩；開放漁船載客、出海觀光，乘客實名制登記、戴口罩。
  - IV.開放里活動中心各類授課講座（語文、書法、盆栽栽植）、運動項目（桌球、羽球、太極拳等）及各類公務會議，開放實聯制，並依室內面積扣除固定設備除以 2.25 公尺計算容留人數與設備、清消等規定提報計畫予各權管機關（區公所）。
  - V.開放戶外溫泉大眾池，入池採實聯制、量體溫及酒精消毒，全程配戴口罩，並須管控人流總量，室外及泡湯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休息區採梅花座。蒸氣室、烤箱及更衣室內所附屬室內淋浴設施仍維持不開放。
- (d)運動健身
- I.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含保齡球、撞球場）。
  - II.健身房全程戴口罩並保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教練開放前全面快篩，每 7 日快篩 1 次。
  - III.游泳池於 110 年 8 月 10 日開放，防疫規範以教育部訂定之「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為原則，並訂定防疫加嚴措施包含：
    - i.禁止跨縣市民眾至本市游泳池活動。
    - ii.游泳池場域門口應主動公告「場域容流量」、「教練、救生員、與防護員疫苗注射與快篩結果」，並每 7 日更新上述公告。
- (e)宗教祭祀（開放普渡、公祭；不開放繞境、進香）
- I.宗教場所集會活動以室內最多 80 人，室外最多 300 人為原則，並以每人室內須有 2.25 平方公尺，室外須有 1 平方公尺估算容留人數，如有舉行大型集會活動之必要，登記立案寺廟或宗

教財團法人得提報防疫計畫並經核准後，將人數放寬至室內最多 100 人，室外最多 500 人。

II.不得辦理具聯誼與社交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亦不開放進香、繞境、遊行等飛魚固定地點辦理之活動。

III.宗教酬神表演人員應提 3-7 日內須提供快篩陰性證明，舞台與觀眾第一席至少距離 3 公尺以上。

(f)民生產業（有條件開放夜市、餐廳內用）

I.餐廳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上限，不得敬酒；同住親友聚餐可共食，若遇查核須配合舉證；業者須落實實聯制，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並落實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從業人員應配戴口罩。

II.夜市、市場

夜市鼓勵預約外帶及預約外送，並由自治會或管委會需提送防疫計畫書經市府審核，防疫管制作為包括：環境清潔消毒計畫、人流管制措施、飲食管制措施、從業人員健康管理等內容；市場取消身分證分流管制措施，並以總量管制進行人數控管。

III.美容美體行業

臉部美容服務人員要全程戴口罩，並透過頭臉部防護箱進行操作。採預約制、透過阻隔飛沫之頭臉部防護箱進行操作，操作時除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潔與消毒、保持通風或不完全密閉空間、維持清潔消毒等。美容美體店家復業前工作人員都要快篩，未施打疫苗滿 14 天者也要每 7 天快篩一次。

(h)醫療照護

I.社區式衛生福利機構整體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 8 成，可提供服務，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 1 劑接種未達 14 天者，需每 7 日進行快篩 1 次。

II.陪病者限 1 人，不開放探病，鼓勵視訊關心。下列情形得經醫院同意後調整陪探病時段及人數：

i.住院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同意書或文件。

ii.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iii.其他因病情惡化、醫療處置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情形。

(4)醫療體系保全

- A.成立 12 家「COVID-19 採檢院所」，分設 4 家重症專責醫院及 8 家指定隔離醫院分級收治，並建置 33 家社區快篩站，落實分流採檢及分級醫療。
- B.持續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進行整備，12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1 家社區採檢院所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共計核可 111 間負壓隔離病床、260 床專責病床，並持續擴增醫院專責病床數及落實醫療服務降載，於疫情高峰時本市專責病房擴增最高可達 2,541 床，以備倘疫情一旦升溫時收治確診/疑似個案使用。

(5)風險溝通

- A.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Twitter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即時公告最新資訊，降低民眾恐慌，另設計多國語言衛教宣導單張，落實社區風險溝通。
- B.由市長、本府衛生局黃志中局長、兒科及醫師公會醫師代表以身作則，拍攝政策宣導影片，含平時個人衛生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合的防疫措施等，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宣導。

(6)疫苗接種

- A.配合中央逐步開放各類族群接種，規劃 COVID-19 疫苗施打常設點（包含巨蛋體育館、高雄展覽館、鳳山體育館、美濃國中體育館、岡山農工、高科大楠梓校區體育館、高流館、至德堂、小港高中、五甲國小體育館、莊敬國小），並排定多處社區接種站，提升疫苗覆蓋率。
- B.截至本（110）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9 月 1 日止，高雄市共計 1,270,529 人次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57,205 人統計（110 年 6 月戶口統計資料），接種涵蓋率約 42.82%、劑次人口比 46.08%，各類公費對象接種人次如下：
  - (a)醫事人員：141,059 人次
  - (b)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33,379 人次
  - (c)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40,853 人次
  - (d)因特殊狀況必要出國者：8,343 人次
  - (e)機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48,253 人次
  - (f)75 歲以上長者與孕婦：151,864 人次
  - (g)維持社會及國家安全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118,555 人次

(h)65-74 歲長者：202,768 人次

(i)19-64 歲高風險與罕病、重大傷病：86,528 人次

(j)50-64 歲成人：216,922 人次

(k)非公費開放對象：213,334 人次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等 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本市無本土確診個案，境外確診病例 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5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553 戶次、1,960 人。
- (4)拜訪醫院、診所 1,598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80 家。
- (6)執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計畫」，110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共檢疫 4,682 人，發現疑似個案計 7 人，確診 0 人。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59 里次，75,516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 里（警戒率 0.37%）。
- (2)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 (3)登革熱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110 年擇定鳳山區為示範區，執行病媒監控、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及焦點場域加強防治等重點防疫策略，期透過示範區域帶頭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工作，將防治經驗推廣至本市其他區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
- (4)針對防疫旅館持續進行連續性高效能捕蚊燈監測及周邊環境病媒蚊孳生源調查，一旦發現病媒密度異常增高，立即啟動「社區動員巡檢－孳生源清除－化學防治」三合一預防性滅蚊工作，以確保防疫旅館周邊維持於低病媒密度狀態，並透過「登革熱主動採檢監測」專案，

主動發現入住防疫旅館無症狀感染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個案。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689 場，計 50,809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截至 7 月 31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332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34 場次、1,115 人參訓，共計辦理 39 場次，共 1,447 人參訓。
- (3)持續推展登革熱防治政策行銷，透過廣播電台、粉絲專頁、平面媒體等多元化宣導管道加強登革熱防疫宣導，以觸及各族群民眾，強化登革熱防治知能。
- (4)落實公權力：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109 件、行政裁處書 74 件。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0.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19.2%。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73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 97.2%。
-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42.3 人/每十萬人口，期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94 人，較去年同期 129 人，降幅 27.1%（全國平均降幅 12.1%）。
- 2.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790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1.15%。
- 3.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23,096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19 場，計 17,443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65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2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4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72,156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分區設置 45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4,990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因應 COVID-19 疫情間，降載辦理愛滋病衛教篩檢活動，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服務 625 次。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 PrEP 計畫 107 人、PEP 補助 29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五)流感防治作為

1.110 年 1 月至 7 月無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110 年 61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於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共計完成查核 188 家合約院所。

3.於 4/3-5/12 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糬姐姐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共計 12 場次。

4.3 月完成本市 110 年度第一波洗手查核初查以及複查輔導作業，共計查核 1,247 家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合格率 100%。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0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寒假開學後完成本市 915 家國小及幼兒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針對轄區 1,247 家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另於 4 月至 12 月期間聯合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進行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3.為提升醫療品質及落實轉診制度，於流行期前完成本市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實地訪查；針對本市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共計 933 家）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並督導 119 家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之醫療院所落實清消等感控措施。

4.設計印製多樣化單張、海報、貼紙、便條紙、告示立牌、繪本、LINE 貼圖、衛教宣導影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影片等；另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建置「腸病毒專區」及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藉此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5.4-5 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等處辦理「110 年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腸病毒防治巡迴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另因應疫情，結合教育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於社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 場次。

##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1 輛，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31 車次、攔檢 55 次、機構普查 93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進行名冊比對，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3.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配合中央暨本府各局處辦理災害醫療救護演練，包含「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7 號）演習」、「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演練」，強化災害應變之橫向聯繫及整合。

(2)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109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扶植該院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含兒科），充實本市偏遠地區緊急醫療量能並提升就醫可近性；另輔導旗津醫院辦理「110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為旗津區市民提供優質之 24 小時急診服務。

(3)定期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督導本市重度級醫院急診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持續檢討改善急診壅塞情形，並落實雙向轉診。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警戒影響，除本市原設置之負壓隔離病床 111 床，本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函文，督導本市病床達 500 床以上之醫院擴大開設其專責病房達急性一般病床之十分之一，共計 1,600 床；另督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開設專責加護病床共計 80 床，俾利需要時可立即依網區指揮官指示收治肺炎相關病患。

####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970 台，其中 502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6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272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65 場次，計 5,951 人次參加。
- (3)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止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3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10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33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225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通訊網絡暢通（備註：109 年 11 月 1 日起原每天測試 24 家責任醫院改為星期一至五隨機抽測 5 間責任醫院）。
- 2.110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2 件、滿載通報次數 2,593 次及舉辦 1 場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103 件、疫情新聞計 21 件。

107 年至 110 年 7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7 月
監控災難事件	18	57	68	33
無線電測試	7,238	9,420	7,975	1,225
協助急重症轉診	6	7	2	2
舉辦教育訓練	3	7	7	1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332	187	70	103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217	228	260	21
急診滿載通報	6,233	7,354	2,503	2,593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監視活動共 4 場次，包含 2021 第五屆艾多美公益路跑、「百年高雄攜手前行」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升旗典禮、第一屆嘎呼拉斯音樂節、110 年邀請母親來看戲—慈母愛萱草情。
- 2.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4 場，調派醫師 2 人次、護理人員 5 人次、EMT 救護員 3 人次及救護車 3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0 年 1 月至 6 月營運成果與 109 年 1 月至 6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137,162 人次，較 109 年同期比增加 3.76%；急診服務量 94,265 人次，較 109 年同期比增加 1.83%；住院服務量 443,642 人日，較 109 年同期比增加 2%。

2.11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1,427 萬 5,337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0 萬 8,434 元、市立小港醫院 4,215 萬 1,004 元、市立大同醫院 4,702 萬 3,031 元、市立鳳山醫院 765 萬 33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434 萬 2,532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辦理弱勢市民補助：110 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266,000 元。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2,789 人次，經費執行率 66.04%。

(四)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遠區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提供一般科、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等多元的醫療服務，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640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205 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 2 人次。

2.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901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6 案）。

3.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衛生業務推展。

(2)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居家檢疫，隔離關懷及代售實名制口罩業務。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市 38 區衛生所協助民眾登錄 Covid-19 疫苗預約平台。

4.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

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 16 次審查（召開 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書面審查、9 次審查小組書面審查）。
-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 244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110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原編列 1 億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3,636 仟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36,364 仟元（中央補助款 20,000 仟元、地方自籌款 16,364 仟元），預計補助 2,266 人（一般老人 1,381 人、中低收入老人 885 人）。
- 2.受 COVID-19 疫情衝擊，長輩避免進入醫療院所致篩檢人數下降致裝置人數亦減少，為提高中央補助款實撥款執行率，只請領第一期款 12,000 仟元，故地方自籌款下修為 9,819 仟元。
- 3.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805 位（一般老人 550 人、中低收入老人 255 人）長輩裝置假牙及 12 位中低收入老人維修假牙，一般老人假牙經費核銷 24,200 仟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核銷 9,368.3 仟元（含裝置 9,332 仟元、維修 36.3 仟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0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6,223 人次，巡迴醫療 315 診次、診療 2,267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8 場計 653 人次，兒童篩檢 5 場計 124 人次；另 110 年 1 月至 7 月就醫交通費補助 863 人次，執行經費計 77 萬 3,800 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157 場，共 3,949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110年1月至110年7月辦理輔導委員工作聯繫會議1場次40人次、專案經理工作聯繫會議6場次30人次、人才培訓2場次13人次。
-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10年1月至110年7月實施血壓監測404人次，疾病篩檢325人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8場、健康活動計26場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受理醫療機構47家次，醫事人員8,254人次。
- (二)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實施醫療廣告輔導149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524件；密醫查察19件；開立204件行政處分書。
- (三)醫療爭議調處：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受理66案，召開22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6件。（註：110年5月因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爰暫停召開調處會議）
- (四)醫事審議委員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召開4次醫審會，處理45件審議案。
- (五)高雄市推動國際醫療執行現況
  - 1.本府衛生局於110年2月24日至3月18日拜訪高雄長庚醫院、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討論「後疫情期間國際醫療業務推動」之相關規劃。
  - 2.110年3月9日高雄長庚醫院無償捐贈「高雄市醫療觀光網」給本府衛生局。
  - 3.高雄市醫療觀光網（以下簡稱本平台）於「選擇高雄懶人包摺頁分享」新增轉發、下載、列印等功能，另新增標示搭乘輕軌或高捷至12家會員醫院之資訊。
  - 4.為維持本平台訊息更新與系統正常運作並提升國際旅客就醫資訊瀏覽之友善性及使用便利性，擬新增「高雄市國際醫療網站維護及新增外籍人士（5種語系）就醫服務預約功能」。
  - 5.疫情期間，為提升國際病人來台就醫之便利性，已於110年3月29日提供本市國際醫療病人來台就醫搭乘計程車方式予12家會員醫院卓參；另公告外籍人士來台就醫預訂本市防疫旅館方式。
  - 6.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1月至4月期間，本市就醫國際病人為9,970人次（含門診美容），較109年同期（10,874人次）下降8%。（110年5月17日國際醫療暫停）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品管理

-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10年1月至7月抽驗42件，藥品標示檢查1,065件。
- 2.110年1月至7月查獲不法藥品145件（劣藥4件、禁藥6件、違規標示2件、其他違規133件）。查獲63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7件、其他縣市56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3.110年1月至7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584家次，查獲違規8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系統性抽驗，110年1月至7月抽驗9件，醫療器材標示檢查2,097件。
- 2.110年1月至7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105件（違規標示6件、其他違規99件）。查獲66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件、其他縣市64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 1.110年1月至7月稽查化粧品業者731家次、標示1,637件。
- 2.110年1月至7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10件。
- 3.110年1月至7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30件，其中本市業者100件（行政裁處97件），其他縣市30件。
- 4.110年1月至7月計查獲254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40件、其他縣市114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結合本市藥事公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諮詢，建立民眾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10年1月至7月計辦理26場，參加人員共計955人次。

(五)防疫物資管理查核

本市自110年5月份起由本府衛生局及衛生所聯合訪查，針對「醫療器材商、西藥商及藥局通路」及「一般通路」違規率高之場域（市場、超商、文具行、夜市、五金行…等），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共稽查醫療器材商1,123家次，查獲違規1件（無照藥商），並依法裁處，西藥販賣業499家次、一般通路1,112家次及列冊中藥商196家次，查無違規情事。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72 件，檢測農藥殘留，12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6.9%，不合格案件 12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
-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1,000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其中 1 件雞蛋及 2 件肉品檢出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3 件皆移所在地轄管機關辦理。
-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74 件皆與規定相符。
- 4.抽驗年節、元宵、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156 件，其中 5 件節慶食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315 件，不合格 38 件，不合格率 2.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110 年完成 23 類 2 項中央稽查專案（含公告 HACCP 專案）稽查業者總家數 70 家，違規依法裁處，另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稽查轄內製造業者 621 家次，初查合格 552 家次，不符規定 69 家次，經限期改善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97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52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290 家次追溯追蹤及 218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稽查 4,457 家次，初查合格 4,277 家次，不符規定 175 家次，5 家複查中。
- 3.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9 場，計 952 人次。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10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545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3 場，計 83 人次報考，計有 65 人及格。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7 場，約 1,107 人次參加。

(五)因應 110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110年1月至7月擴大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豬肉產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716件（705件檢驗合格、11件尚在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15,368家執行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

####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TAF機構測試領域認證874項；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申請1,157項。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總計完成9場次。
3. 參加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賡續精進檢驗品質之提升。

#####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量能。

110年新增儀器設備：配合中央「食品微生物衛生標準」新制施行，添購高壓滅菌釜、生物安全櫃、雙門透明冰箱等設備，以提升檢驗量能。

#####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110年1月25日本府衛生局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並由本府衛生局檢驗科配製DIY簡易檢查試劑分送至各衛生所，供在地民眾就近索取。

######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府衛生局108年3月4日修正公告「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10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受理付費檢驗申請139件，歲

入共挹注 460,2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確保市民食用安全。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麵食餐飲業、現場調製飲品、市售兒童食品、地方人氣觀光景點及人氣旅宿業附設餐廳、市售流通冷凍冷藏調理食品、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4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88 件)，合計 92,202 項件，17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7.0%。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87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32 件)，共計 11,223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1026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91 件)，共計 29,310 項次，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5%。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533 件，計 2,490 項次，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4 件、防腐劑 3 件、著色劑 1 件、黃麴毒素 5 件)，不合格率 2.4%。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631 件，計 1,615 項次，其中 2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1%。

F.基因改造黃豆檢驗合計 6 件，計 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水質、食品及藥品重金屬檢驗 631 件(含包盛裝飲用水 595 件、禽畜水產食品 23 件、農作物產品含香菇、蔬果及米共計 12 件、膠囊 1 件)，計 2,494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H.食品及包(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檢驗 33 件(含聯合分工 30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I.其他聯合分工項目：輻射食品檢驗共計 50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共計 12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058 件(2,116 項件)，其中 12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不合格率 1.1%。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9 件，計 6,728 項次，

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檢出壯陽藥 sildenafil、tadalafil 減肥藥 bisacodyl，不合格率 17.2%；食品摻西藥檢驗 33 件，計 7,65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乙型受體素殘留檢驗：因應今年開放進口美國萊豬，本市考量民眾食用安全，執行擴大肉品查驗政策，並積極提升檢驗量能自 110 年 1 月起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加工品，截至 7 月 31 日檢驗 813 件（含委外），檢出 28 件，檢出率 3.4%，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跨機構合作，與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共同監測臺灣附近海域水產品輻射值

110 年 4 月媒體報導，日本政府決議排放含氚核廢水，因臺灣地理位置鄰近日本及受到氣候洋流多方面影響，本府衛生局考量含氚核廢水是否對臺灣附近海域水產品造成衝擊，為及早進行監測，於今（110）年 4 月 27 日率隊至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商討強化本市水產品輻射監測及未來輻射監測技術合作之可行性。同時完成 20 件水產品輻射值監測，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5.賡續維持「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1)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2)因應 110 年美豬開放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業已完成與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擴大檢驗量能，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6.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並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 十、重視預防保健

### (一)兒童健康管理

1.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9,768 人，初篩率達 98%。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0 年 1 月至 7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

- 生長發展篩檢 22,635 人，疑似異常 143 人，通報轉介 97 人，待觀察 46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11,155 人，未通過 1,796 人，複檢異常 1,499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950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9 家，110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掛號費補助 441 人次、部份負擔補助 368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輔導認證通過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2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10 年 6 月共 220 家。
- 2.提供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政、毒防、警政、教育等行政網絡並整合本市醫療院所及助產公會等在地資源，強化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提升本市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110 年 1 月至 7 月收案服務計 231 案。
- 3.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10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120 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0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50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32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110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輔導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結果異常追蹤情形及協助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 72 家次。
- 2.110 年 1 月至 7 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7,650 人，不合格者計 134 人，不合格率 0.48%。

110 年 1 月至 7 月與 109 年同期移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定期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泰國	1,327	1,538	7（0.53%）	7（0.46%）
印尼	10,344	13,119	54（0.52%）	64（0.49%）
菲律賓	7,322	8,901	40（0.55%）	36（0.40%）
越南	8,657	9,449	38（0.38%）	32（0.34%）
合計	27,650	33,007	134（0.48%）	139（0.42%）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10 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子計畫 2 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於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係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 CCM），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慢性病防治及管理，藉由盤點之三原民區健康資源，包括醫療、管理及社區健康資源等，將現有資源做橫向的連結，發展在地化且符合當地文化之健康服務。
  - (1)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辦理共識會議，110 年 3 月 12 日辦理（工作）聯繫會議，並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假茂林區圖書館辦理慢性病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2) 110 年 1 月至 7 月，已收案 129 人，完成收案個案之家戶健康資料。
2. 為提升本市醫事人員慢性病照護知能，與醫師公會、醫院及衛生所合作，辦理慢性病教育訓練，因疫情停辦諸多場次，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1 場次，計 46 人參與。
3. 為提升本市糖尿病照護人力，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專業知識考試，3 月辦理 6 場，6 月考試場次因疫情停辦，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有 213 人報名，及格人數 197 人，及格率為 92.5%。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因應氣候變遷及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因應氣候變遷及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2) 網路傳媒宣導：  
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腎臟保健知識大補帖、夏至當心熱傷害及破除高血壓的迷思）及廣播宣導 1 場次。
5.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共提供 40,007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36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0 年 1 月至 7 月癌症篩檢 317,383 人，陽性個案 16,383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4,356 人及癌症共 844 人。

高雄市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sup>*2</sup> )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10年1月1日至 7月31日	109年10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 <sup>*1</sup>			
子宮頸抹片檢查(30至69歲)	131,005人 (52.38%)	498人	83.53%	870人	160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至69歲)	53,518人 (27.11%)	5,004人	87.13%	—	376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至69歲)	99,458人 (29.49%)	7,691人	65.67%	3,277人	212人
口腔黏膜檢查 <sup>*3</sup>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33,402人 (25.51%)	3,190人	76.58%	209人	96人
合計	317,383	16,383	—	4,356	844

\*備註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備註 2：涵蓋率計算為兩年（當年+去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備註 3：口腔癌人口數需另外再乘菸檳率（因國健署 107 年起未再更新菸檳率，故持續延用 107 年度菸檳率）

###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0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0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7 場、電視廣播 4 檔次及衛生所外牆戶外廣告 13 面。

##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 (一)營業衛生管理

#### 1.110 年 1 月至 7 月與 109 年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10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0 年 1-7 月	109 年 1-7 月	110 年 1-7 月	109 年 1-7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27	356	386	29	24
浴室業	41	189	215	7	10
美容美髮業	1,716	724	403	109	77
游泳業	84	174	326	10	12
娛樂場所業	121	64	125	4	15
電影片映演業	11	2	11	0	0
其他	1	1	0	0	0
總計	2,501	1,510	1,466	159	138

2.110年1月至7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25家水質抽驗計1,058件，其中12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1.79%，游泳池不合格率0.22%，其中2件水質因三溫暖業暫停營業，待重新營業後將進行採檢複驗，其餘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3.110年1月至7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2場次，共計171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1)規劃本市健康地圖，包含運動、飲食及社會參與等資訊，提供民眾從事健康促進活動之查詢與運用。輔導本市醫療院所經由成人健檢、癌症篩檢及長者健康評估，及早發現民眾健康問題或長者衰弱狀況，與衛生所資源樞紐站合作，透過社區健康地圖資源運用，轉介民眾或長者從事社區健康服務，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2)辦理本市健走路線行銷活動，1月至7月辦理32場計13,137人次參與。

(3)輔導本市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盒，符合我的餐盤六大類食物種類及份量，並以水果代替甜品，1月至7月輔導16家業者參與。

(4)規劃增加長者乳品類攝取策略，推廣高齡營養識能，帶領長者健康選購，增進蛋白質與鈣質營養素攝取的機會。1-7月共輔導10家社區長者共餐據點工作人員與長者進行為期6次帶狀課程共21場次。

2.社區健康營造

110年輔導9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1月至7月累計17場，1,981人次參與。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0年1月至7月協助41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結合醫療院所及衛生所65歲以上長者整合性健康評估(ICOPE)，1月至7月共完成2,523位長者，初評異常經複評異常共806人，包含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問題，已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或社區健康服務資源單位。目前因防疫需要，醫療院所及衛生

所降載量能，因此健康評估暫緩辦理，將俟疫情警戒調整逐漸恢復評估服務。

- (2)輔導本市 10 家衛生所及委託 5 家專業團體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聘請國健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透過功能性體適能檢測與長者健康評估（ICOPE），規劃長者規律運動及健康識能活動，包含高齡營養、失智預防、口腔衛生、慢性病預防與管理、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協助長者預防失智及延緩失能。1 月至 7 月計 202 人參加。因防疫需要，目前課程暫緩辦理。
- (3)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 月至 7 月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 461 場，12,200 人參與。
- (4)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67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輔導 12 家長者共餐據點製備高齡膳食及 16 家業者推出健康盒餐，3 場社區營養照顧人員培訓，於美濃、阿蓮、杉林、內門、梓官、林園、甲仙及六龜等 8 區衛生所提供長者營養門診，1 月至 7 月共 163 人接受營養個別諮詢指導。

#### 5.推廣高齡友善城市

- (1)輔導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營造提供長者友善照護服務。本市共 35 區衛生所通過認證（92.1%），3 個原民區衛生所預定 110 年申請認證，並已完成輔導，因疫情警戒，認證效期順延 2 年而暫緩申請。
- (2)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推廣。1 月至 7 月共辦理 119 場宣導，播放宣導影片 1,050 次，觸及人數約 106,838 人次。

##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863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危機處理」（29.1%）、「疾病適應」（13.2%）及「家庭問題」（11.9%）。

2.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116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5,516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13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 3.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疫情心理調適「疫外危機，陪您安心」講座計 7 場/197 人次；團體計 6 場/64 人次，提升民眾心理防疫力與復原力。
- 4.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84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33.5%（ $284/847*100\%$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共辦理 49 場，共計 1,595 人次參與。
- 5.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8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實地稽查宣導 47 家，累計完成 47 家；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68 家，累計 68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49 家，累計 64 家；至高雄市 38 區容易跳水地點，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8 條水域，累計 8 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及長照求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篩檢累計 19,612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59,740 人）之 4.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104 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445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 871 人次，其次為「割腕」計 762 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 1,519 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 801 人次。
- 2.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9 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10 年 1 月至 2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73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 人，其中男性

50 人（68.5%）、女性 23 人（31.5%）；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31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24 人最多。

(四)醫療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衛生福利部 110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067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共計 1,497 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當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請先行通報 110，現場員警依現場資訊，評估是否已符合護送就醫之要件；倘仍有評估疑慮則於上班時間向本府衛生局諮詢（非上班時間可撥打警消諮詢專線），以協助民眾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或視民眾狀況協助轉銜相關資源。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18,368 名，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55,363 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1,396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8,159 人次。
-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共計服務案量 773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18,399 人次。
-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10 年 7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通報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54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83 案。
-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0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

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共計 10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共開案服務 151 人，提供電訪 565 人次，居家訪視 105 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25,374 家，開立 522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勸阻青少年吸菸。
-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2,400 人。
  -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計 826 人(1,84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2 班，共 93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90.32%。
-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本市 38 區菸害防制宣導，社區 134 場 9,540 人次、校園 87 場 5,242 人次、職場 37 場 1,373 人次，共計 258 場 16,155 人次。
  - (2)公告本市 2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國小 20 所、國中 2 所及高中職 4 所。
  - (3)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承諾戒菸我的健康宣言」宅家留言抽好禮，世界衛生組織將每年 5 月 31 日訂為世界無菸日，2021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為「承諾戒菸」，同時也將 2021 年訂為承諾戒菸年，透過社群媒體共同響應並鼓勵民眾，防疫期間宅家不出門，上網留言抽好禮，共 938 則留言參加抽獎。
  - (4)製作公車車體廣告、公車候車亭廣告、宣導摺頁、布條、面紙、廣播電台等媒介宣導。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照及業務整併單一窗口服務

本市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原分工於社政與衛政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進行整合，合併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作為本市長照服務單一

窗口，以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落實以個案及家庭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讓本市成為安心老化的居住城市。且更首創於各區衛生所設置 38 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38 個長照分站），提供民眾就近及便利申請服務。

(二)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 (1)居家服務：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218 家，其中 197 家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25,438 人、5,357,793 人次。
- (2)專業服務：共佈建 108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5,593 人、11,231 人次（服務成果含社區式專業服務）。
- (3)居家護理所：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90 所。
- (4)輔具服務：共佈建 334 家特約單位，輔具租賃 6 家，總計（含輔具租賃）服務 7,588 人、17,245 人次。

2.社區式服務

- (1)配合中央政策 1 里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佈建（本市 891 里），110 年 8 月 6 日止完成 406 處，其中醫事 C164 處、關懷 C215 處、文健站 27 處。服務內容包含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計服務 2,753 人。
- (2)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57 家（52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9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29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佈建一學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3.機構住宿式服務

- (1)截至 110 年 7 月止，一般護理之家 66 家（不含 1 家停業）、住宿式長照機構 2 家，分布在 22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4,944 床（一般護理之家 4,805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39 床）、現住住民共計 4,944 人（一般護理之家 4,097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80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5%、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58%。
- (2)由於社區 COVID-19 疫情，自宣佈三級疫情警戒，即採無預警查核機構防疫措施品質，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或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110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長照機構防疫查核，共查核 2370 家次，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裁罰 462 家次，住宿式長照機構裁罰 333 家次、居家式長照機構裁罰 124 家次、社區式長照機構 3 家次、交通接送特約單位 2 家次。

- (3)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0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
  - (4)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27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26 家、住宿長照機構 1 家）。
  -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本年度截至 110 年 7 月底申請計畫家數 38 家、61 家次，已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1 家、電路設施汰換 1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3 場、專家審查會 2 場，另經市府同意自動撒水設備配套措施由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協助辦理申請流程。
  - (6)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辦理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 5,555 件申請案，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91 萬 8,640 元，執行率 99%。
  - (7)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計 50 家機構參與（75.7%）。
- 4.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共佈建 63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共服務 206,902 人次。為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採不定時進行防疫抽查以及實地抽查，上半年度已抽查 10 家皆合格。於三級防疫警戒期間，針對長照服務暫停之個案進行電話關懷共計 15,690 通。
- 5.交通接送服務
- (1)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90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7 月底總計服務 152,096 人次。
  - (2)交通接送服務：佈建 25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 164 輛、復康巴士 156 輛，共計 320 輛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總計服務 144,019 人次。
  - (3)為瞭解交通接送單位防疫落實度，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查核共計 14 家，稽查結果 12 家符合，2 家不符合（已依相關法規予以逕處）。
- 6.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

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目前特約單位共計 63 家。110 年 7 月底總計服務 1,334 人、服務 190,777 人次。

7.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作業：109 年 2 月起，本市推動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制度，輔具代償墊付特約廠商共佈建 334 家特約單位，輔具租賃 6 家；含台南市 84 家，屏東縣市 37 家，總計（含輔具租賃）服務 7,588 人、17,245 人次。

(三)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110 年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110 年 7 月止共照中心服務 5,991 人（含新增確診 1,339 人）、失智據點服務 839 位個案、358 位照顧者、5 月 15 日至 7 月 30 日暫停服務期間電話問安共 16,696 人次。

(四)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4 天；本年度有 27 家醫院推動，單位於每月 10 日前提報前一個月服務案量，109 年計服務 3,088 人，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13 人，較去年同期 1,498 人成長 27.7%。

(五)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4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單位於每月 5 日前提報前一個月服務案量，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服務 2,250 人次。

(六)家庭照顧者服務

-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共佈建 357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8,357 人、69,386 人次。
-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0 年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佈建資源整合中心 1 處，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7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 400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9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16 場 221 人次，紓壓活動 13 場 265 人次，支持團體 38 場 224 人次，心理協談 20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58 人次及志工關懷 551

人次。除提供原來八大項服務外，另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服務，如「喘息咖啡」、「友善商家」、「E化服務」、「行動宣導據點」及「溫馨小站」等，共服務 1,303 人次。

(七)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2) 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 LevelII 計 31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5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21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1) 110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7,634 人（居家式 4,964 人、社區式 365 人、機構式 2,305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 7,366 人（居家式 4,964 人、社區式 365 人、機構式 2,037 人）推估尚需增加 268 人。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 110 年 7 年底共開訓 28 班（883 人），結訓 20 班（622 人）。

(3) 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八)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0 年 1 月至 7 月共完成 237 場次，12,595 人次參與。

(九)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2.統計成果：長照服務人數 110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 7,338 人；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56.15%。

(十)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110 年 1 月至 7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562 人，核

銷 6,103,860 元。

2. 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6,033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224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4 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加入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 COVID-19 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積極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以降低疫病威脅；持續推動登革熱決戰境外入境防疫專案，阻絕病毒於境外；強化社區防疫措施及醫療體系保全，並落實個人與家庭防疫宣導。
- 二、普及長照資源服務，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持續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因地制宜的在地服務模式。
- 三、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者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知能，加強查核食品販售業食品保存及效期管理檢核，構築安心消費環境。
- 四、強化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賡續更新及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持續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安權益。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於本市推動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與到院前預警系統，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到院前後救護資料之銜接。
- 六、開發建置「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整合醫療診所、公衛、社區機構之照護資訊，透由系統數據，進行風險管理。
- 七、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
- 八、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健康生活支持環境，透過社區健康樞紐資源建構長者健康生活圈，以達在地老化、安心老化、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之目的，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 肆、結語

COVID-19 疫情自今（110）年 5 月全台陸續爆發本土疫情並進入三級警戒，

本市防疫工作兢兢業業、未敢鬆懈，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堅守崗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防疫工作，並結合市府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排定疫苗接種工作，提升市民保護力，減少染疫風險，共同守護市民健康，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

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進行防疫及健康促進工作，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